关于启动 2015 年度厦门大学研究生短期国(境)外交流访学 (第四批)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院,各相关同学:

根据工作安排,研究生院现启动厦门大学 2015 年度研究生国 (境)外交流访学计划(第四批)项目。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申请条件与要求:
- 1. 全日制脱产在读学制内(非定向、非委培)博士研究生或获得攻读博士学位资格的学生,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。
 - 2. 专业学习成绩优良,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发展潜力。
 - 3. 具有良好的英语听说水平和读写能力。
 - 4. 身心健康。
- 5. 不包括曾享受国家、学校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、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未执行人员以及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。
 - 二、访学要求:
 - 1. 资助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。
- 2. 国外接收单位应指定一名导师(一般为副教授以上)指导学生访学期间的学习和科研,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。
- 3. 学费/费用证明:是否收取学费,是否提供奖学金,是否收取 其他费用,如注册费等。如收取学费,同时又提供资助或工作职位, 则应标明具体额度。如邀请函中已有相关内容,则可不再单独提供。
- 4. 具有明确的学习和研究计划(中、外文各一份),且须由双方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。

- 5. 访学期间所取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厦门大学, 并注明系"厦门大学研究生国(境)外交流访学项目"资助。
- 6. 受资助研究生应按期回国完成学业。回国前,应完成由对方导师对其在外的研究评估(由国外导师针对获资助学生在国外学习、科研情况,以及取得的成绩等作详细的综合评价),回国后一个月内,持护照、外方研究评估和在外研究学习期间的总结报告(经中方导师审核签字,不少于3000字,书面及电子版各一份。并附在国外学习、科研照片若干张)到研究生院办理报到。电子版发送至1iuyihong@xmu.edu.cn。

三、资助形式及标准

- 1. 奖学金: 奖学金参照一定标准,由学校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 提供的资助学生名单下拨;
 - 2. 国际旅费: 以一定额度报销一次厦门至访学学校的差旅费;
- 3. 学费: 建议由学院、导师和学生多方共同承担,具体比例由学院、导师和学生三方商定。除前往如哈佛、耶鲁、牛津、剑桥等极少数世界顶尖大学、顶尖专业学习者外,学校原则上对学费不予资助。

四、提交材料(由学院统一提交学生的材料至研究生院)

1. 《厦门大学 2015 年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表》(纸质版, <u>电子</u> 版发送至 liuyihong@xmu. edu. cn)。

学院组织专家小组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评,考评参考指标为申请者的综合素质、科研能力、外语水平和访学计划安排等。学院根据对申请人考评结果制定出年度研究生国外访学计划,按学生推荐顺序填

写《研究生国/境外访学计划表》后报送研究生院审批。

- 2. 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国/境外访学项目申请表》(纸质版)。
- 3. 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的复印件等。邀请函的内容应包括: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,留学的起止时间;导师,受邀人在国外要从事的课题研究,费用情况等;如邀请函为英语以外的语言,应附中文翻译件;邀请函须中方导师审核签字确认,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- 4. 学习和研究计划(中英文各一份,中文版由国内导师签字,英文版由双方导师签字)。
- 5. 国外指导老师的详细信息(国外导师的简历,内容应包括导师姓名、专业、联系方式(Email)、所在院校、职务、学术建树,及近5年来的主要论文发表、课题、科研成果、专利和获奖等情况)。
 - 6. 成绩单(自本科阶段起,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)。
 - 7.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。
 - 8. 科研成果复印件。

特别提示: 1. 所有材料均须按以上顺序提交。

- 2. 凡未能按照以上要求提交材料或材料不完整等, 研究生院暂缓审批。
- 3. 经费必须在拨款年度内使用完毕,逾期未用完额度将由财务处收回,不再补拨。
- 4. 出国前必须办理相关出国手续,见 http://gs.xmu.edu.cn/ch/index/show/id/4515.html。
 - 5. 回国后, 访学单位开具的外方研究评估、访学(总结)报告需

要中方导师签字。

请各学院、研究院根据实际安排做好动员和组织申报工作;提交材料至研究生院截止时间: 2015年12月22日(周二)

联系方式: 刘老师 2180887